

证券代码：831503

证券简称：ST 广安生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河南广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6月6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5月25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有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恢复执行阶段。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河南农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宇骅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

2、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河南广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天增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3、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高天增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7 年股票发行中，广安生物及控股股东高天增与原告河南农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农投”）共同签订了《股票发行认购补充协议书》，同时，高天增与河南农投签署了《股权回购合同》。《股票发行认购补充协议书》约定：如果广安生物当年无可分配利润或可分配利润不足以按照投资额 5% 支付河南农投股息的，不足部分由大股东高天增补足。河南农投与高天增签订的《股份回购合同》中约定：河南农投依据《股份认购协议》持有广安生物股份后，河南农投有权要求高天增按照协议约定条件和条款回购其持有的广安生物股份，同时对股份的回购条件、回购价格以及违约责任等进行了详细约定。广安生物自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未进行过权益分派，即自 2020 年起，广安生物和高天增未能全部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支付股息义务，高天增未能履行股权回购义务并未能支付欠缴分红。因此，河南农投为维护其合法权益，提起诉讼至法院。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判令被告高天增以 6354.7984 万元的对价回购原告持有的被告河南广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并支付违约金（以 6354.7984 万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按照日 0.05% 计算至全部款项实际支付之日止）。

2、判令被告高天增、被告河南广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约向原告支付股息至高天增回购原告股权之日止，并赔偿原告利息损失。（自 2019 年至 2022 年 4 月 1 日期间的欠付股息暂记为 771.64 万元）

3、本案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由二被告承担。

（四）反诉的内容及理由

一审判决书中第一项股权回购款总金额 6354.7984 万元中已包含第二项股

息款 771.64 万元，两项之间存在重复计算的 771.64 万元，应核减第二项金额 771.64 万元。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河南广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二审情况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河南广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三）执行情况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河南广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四）其他进展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查询中国执行信息网，发现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天增新增被执行案件，案号为（2024）0194 执恢 828 号，执行法院：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立案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3 日，执行标的 71654384.00 元。

因本诉讼引起公司部分资产被查封，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银行账户冻结、资产查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6）及《关于资产查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75）。被告二高天增所持广安生物的股权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司法冻结，公司披露了《股权司法冻结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6）。公司查询到本诉讼恢复执行后，尚未收到资产被查封账户被冻结的相关通知、明细等文书，截至公

告披露日，暂未发现该诉讼引起的新增公司资产查封、账户冻结情况。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结合公司目前状况，本次诉讼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结合公司目前状况，本次诉讼将对公司财务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协商解决方案。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股东高天增因本次诉讼所持有的广安生物股权被司法冻结，如果全部被冻结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执行信息网查询记录。

河南广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